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1000785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現況，擬自111年1月11日起公告花蓮縣住宿式機構，除例外情形，暫停開放探視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1年1月11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。

二、管制之特定場所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。
- (二)精神復健機構。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及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。
- (四)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- (五)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。
- (六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。
- 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關(構)或場所。

三、各機構應配合防疫管制事項：

- (一)暫停開放探視，請家屬親友改採視訊、通訊聯繫。
- (二)除例外情形(包括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例如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，機構無法安撫住民)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且須完成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必要措施。
- (三)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一項第三

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徐 榛 蔚